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65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收回表决票 9 票，实际收回表决票 9 票。会议由董事长宋晓玲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北京天业绿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战略规划及国资国企改革，公司决定通过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北京天业绿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7,894.50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及北京天绿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确定股权转让挂牌底价为 8,865.56 万元，若产生竞价，则溢价部分纳入股权价格。

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过户手续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北京天业绿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9 日